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作为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对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- 1、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,且其任职资格已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,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表决程序合法有效;
- 2、本次提名高文班、高进华、井沛花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 人,提名修学峰、李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,上述候选人均具备 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,未发现有、也未收到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 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;
- 3、经审查,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应条件, 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所必须的工作经验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其他相关 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。

因此,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,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 深圳证券交易所,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,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

公司制定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,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的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制定、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该津贴方案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重新聘任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合并,合并后名称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原中瑞



岳华的员工及业务转移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并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名义为客户提供服务。

鉴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相关人员已转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为了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武希彦 刘洪渭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

